

证券代码：300597

证券简称：吉大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6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1元/股，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截至2024年4月1日，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就回购期间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3月4日、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截至2024年4月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19,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5%，最高成交价为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9,982,847.00元（不含

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内容，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披露本公告期间，上述人员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实施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 5,319,900 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